

化粪池清掏清运合同

甲方： 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 昆明保顺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1 日



为使甲方拥有一个干净、整洁、优美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环境，确保甲方化粪池清掏清运工作正常有序运行，依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，昆发改审批办[2009]47号关于调整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，粪便属于生活垃圾，粪便清掏清运处置费 180 元/吨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双方就有关事宜在平等、互信、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供双方信守：

一、服务范围、价款和期限

- 1、合同价款：15000 元整（RMB: 壹万伍仟元整）；
- 2、清掏清运地点：云南省地震局、昆明实验基地、东华工程院、地震局金马茨坝生活区；
- 3、甲方化粪池共计 31 个，清掏车数为一年 31 车，超出部分按每车 500 元支付。清掏时间 每年 6 月份、12 月份；
- 4、各栋、各单元外部沉淀检视并及连接化粪池管网等（不含屋内管网）；
- 5、主要排污管网，一年定期（六月份）清理，疏通一次；
- 6、在合同期内对甲方所签订的化粪池清掏清运 2 次；
- 7、如甲方需清理不在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化粪池及其它的，双方另协商费用；
- 8、服务期限：合同期限定为 1 年，服务期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；



9、付款方式: 半年支付 1 次, 合计金额 7500 元。

10、清运工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,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, 甲方付款。

二、服务条款:

1、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 (如车辆停放在化粪池检视盖板、阴井盖上, 施工建盖妨碍清掏清运作业及车辆运行通道场地卫生冲洗用水等) 请甲方协调解决;

2、乙方应做到文明清掏清运, 保质保量按期清运完成, 化粪池在清掏清运合同期内出现堵塞、满溢现象, 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在工作时间内 2 小时赶到现场处理。不再收取费用。若属甲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堵塞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(如: 人为因素、自然灾等不可抗力因素等)。

3、乙方在负责甲方化粪池粪便清掏、清运处理的过程中, 因乙方粪渣泼洒, 粪便溢漏、环境污染等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4、乙方在清掏清运甲方化粪池运输服务过程时, 凡属因乙方违规、违章造成的事故, 甲方概不负责, 全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负责处理。

三、其它事项:

1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, 爱护甲方的设施。

2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现场协调工作, 在清掏清运、疏通化粪池管网、筑井打捞作业期间应有专人负责。



3、在清掏清运作业期间如发生的人员伤害、损害、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在清掏清运工作完成后，应将窖井盖板复位盖好，如未经甲方验收造成伤害损失由乙方负责，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造成伤害后果的由甲方负责。

5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若合同履行事实发生变化致使合同履行对合同一方造成不公平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变更合同履行，使合同履行基于公平合理。

6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进行协商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7、本合同一式共 2 份，甲方执 1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、其它：如有需要，随时随到。

甲方单位：
(签章)

乙方单位：
(签章)



法人代表：

法人代表：范正华

委 托：

委 托：

经 办 人：

经 办 人：朱文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88889528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